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243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研究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很高的关注。此次，就《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英明
2020年7月27日

1. “不容易获取的”的含义
 -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2条第1款“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不容易获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 (2) 分析
“不容易获取的”是指什么情况，含义不明确。
 - (3) 意见
希望能对“不容易获取的”的含义明确化。
2. 对……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
 -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2条第2款“对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以及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2) 分析

① 此处规定的“整理、改进”，应该与征求意见稿第5条的“整理、加工”保持一致。

② 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2款的“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变成“不为公众所知悉”，这是有矛盾的。对“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才可能成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3) 意见

希望将本款修改成如下：

“对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以及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3. 关于保密措施的客观判断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6条第1款“权利人应当举证证明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等相适应。”

(2) 分析

判断“相适应”的标准，有必要明确是从第三方客观视角上看也是“相适应”。

(3) 意见

将本款第2句修改成如下：

“保密措施从客观上判断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等相适应。”

4. 保密措施的具体例子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7条“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情形：

(一)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 通过章程、规章制度、培训等方式提出保密要求；

(三)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供应商、客户、访客等提出保密要求；

(四) 以标记、分类、隔离、封存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五)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六)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删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 分析

必须采取的保密措施是本条（一）至（六）中之任一，还是仅仅作为列举？这一点不明确。

(3) 意见

希望明确化：必须采取的保密措施是本条（一）至（六）中之任一，还是仅仅作

为列举？

5. “合法获得被诉侵权信息”之证明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8 条第 2 款“被诉侵权人主张其通过研发、受让、许可、反向工程、承继等方式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当举证证明。”

(2) 分析

对被诉侵权人，不仅应要求其证明“获得被诉侵权信息”，而且应要求其证明“合法获得被诉侵权信息”。

(3) 意见

将本款修改成如下：

“被诉侵权人主张其通过研发、受让、许可、反向工程、承继等方式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当举证证明其获得为合法获得。”

6. “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之含义。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14 条第 1 款“被诉侵权信息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

(2) 分析

“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这样的字面含义不明确。这是不是想说“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之间在使用上没有实质性区别的”？

(3) 意见

希望能明确“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之含义。比如将本款修改成如下：

“被诉侵权信息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之间在使用上没有实质性区别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